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乙方：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 西安



员工工装采购合同

需方：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简称甲方）

供方：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定做的工装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详细条款如下：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

男女一套配置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男装 3980.00 元	男西服上衣	件	820.00	2	1640.00
		男西裤	条	380.00	2	760.00
		男长袖衬衫	件	235.00	2	470.00
		男短袖衬衫	件	220.00	3	660.00
		夏裤	条	225.00	2	450.00
共计：（大写）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3980.00 元	
2	女装 3980.00 元	女西服上衣	件	820.00	2	1640.00
		女西裤	条	380.00	2	760.00
		女长袖衬衫	件	235.00	2	470.00
		女短袖衬衫	件	220.00	3	660.00
		夏裤	件	225.00	1	225.00
		夏裙	件	225.00	1	225.00
共计：（大写）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3980.00 元	

男 8 人、女 18 人套装配置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男装 3980.00 元	男西服上衣	件	820.00	2×8	13120.00
		男西裤	条	380.00	2×8	6080.00
		男长袖衬衫	件	235.00	2×8	3760.00
		男短袖衬衫	件	220.00	3×8	5280.00
		夏裤	条	225.00	2×8	3600.00
共计：(大写) 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31840.00 元	
2	女装 3980.00 元	女西服上衣	件	820.00	2×18	29520.00
		女西裤	条	380.00	2×18	13680.00
		女长袖衬衫	件	235.00	2×18	8460.00
		女短袖衬衫	件	220.00	3×18	11880.00
		夏裤	件	225.00	1×18	4050.00
		夏裙	件	225.00	1×18	4050.00
共计：(大写) 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71640.00 元	
合计：(大写) 拾万零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103480.00 元	
备注：赠送每人一件马甲、每人一盒周袜、另女士每人一条夏裙。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装款式及面料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批量生产。本合同以实际量体人数、实际报价支付为准。

二、质量、技术、品牌标准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男、女服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辅料均按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执行。产品的面料纱支、做工标准和里料材质必须高于或等于“样衣”。

(二) 制作要求

1. 各部位缝制线路顺直、整齐、牢固，无连接线头。
2. 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针、断线，起落针处应有回针，底浆不得外露。
3. 袋口两端封口位牢固、整齐。
4. 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扣眼对位，整齐牢固，扭脚高低适宜，外结不外露。
5. 供货时衣服商标（含有成衣品牌及面料品牌）、耐久性卷标位置端正、清晰准确。
6. 各部位明线和链式线迹不允许接线，其他缝纫线迹 30cm 内不得有两处单跳或连续跳针，不得脱线。
7. 成品洗涤（水洗、干洗）后复合、喷涂、印花及绣花面料不能起泡、脱落，表面部位不能由水渍，纽扣等附件不能脱落，辅料配件无瑕疵，纽扣等其他配件洗涤、熨烫后不得出现变形、变色等质量问题。
8. 产品外观应整洁、美观、平整、挺括、无褶皱、线路顺直、左右对称。
9. 产品的外观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外观疵点、规格尺寸和缝制工艺。在同一产品上若有不同的外观疵点时，按疵点严重者评定。
10. 产品洗涤标志采用胶点印刷形式。

（三）质量要求

1. 样品须满足（最新）《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665-2009》、《GB/T 2664-2009》。
2.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控制整个过程的产品质量。

二、包装

（一）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甲方现场，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失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坏、补充受损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装验收标准及费用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装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 乙方不得转包，否则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有权在服装生产期间对生产情况进行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监督发现存在与合同不相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对乙方进行处罚。

(三) 货物质保期为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30 日内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应货物。

(四) 甲方收货后若发生不符合的情况，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进行返修或重做。

五、交货日期

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量体结束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

六、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费用承担

(一) 运输方式：送货上门。供货车辆在运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收货现场以外因违章、禁行等原因而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二) 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费用。

(三) 所有货物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国内）。

(四)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货后，由乙方负责发放到甲方每位员工手中。

七、售后服务标准

(一) 在质保期内发现服装问题，对于不合体的服装，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修，无法返修的一律更换或重做。

(二) 特殊体型需要进行特殊处理，并长期保有员工量体资料。

(三) 合同有效期内，如后期需要追加服装数量或是零散补量加做，甲方需提前将人员数量报给乙方，乙方负责上门量体，所有服装的面料、款式、工艺、价格、量体、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均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八、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的发票后，预付 90%合同货款，乙方发货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 10%尾款有效发票后，甲方 1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九、付款方式

甲方所有款项必须汇至乙方公司指定账户。

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四) 本合同内容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因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开票说明：以下为开发票及账务往来资料。

(一) 合同价款包含税金；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甲方开票/账务往来资料；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3437344922K

地 址： 尚朴路 1 号

电 话： 029-8737212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 号： 26145001040019725

(四) 乙方开票/账务往来资料:

单位名称: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阳县工商银行昆阳支行

账 号: 120328320904574285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315154541

电话: 0577-63722222

地址: 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单位名称: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